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体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PAM）2022-2023 年度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号：SXJBW-CG-2022-055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采 购 合 同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2] 513号的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固体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PAM) 2022-2023 年度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吨)	投标单价 (元/吨)	投标总价 (元)
固体聚丙烯酰胺 (阴离子 PAM)	按招标文件要求	800	9450	7560000
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佰伍拾陆万元整				

说明: (1) 以上价格系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2)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生产调整导致采购量减少或停供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其它责任,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采购金额, 但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额的 10%。

1.2 主要技术指标和运维服务要求

1.2.1 供货产品主要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17514-2017 水处理剂固体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PAM) 一等品标准, 但下表中所列主要质量指标应按下表规定:

序号	指标项目	要求
1	分子量	≥500 万
2	阴离子度	10-40%
3	外观	白色或类白色颗粒或粉末
4	绝对电导率(1‰PAM 溶液)	≤300μs/cm

注: 绝对电导率、分子量、离子度等指标将由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每批次抽样, 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将作为考核依

据之一。

1.2.2 技术指标要求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结算周期内,要求该产品在预处理工艺段月平均投加浓度(按预处理水量计算)应不超过5ppm,同时月平均出水SS应不大于250mg/L。由甲方对月平均投加浓度和月平均出水SS指标进行日常检测、月度统计考核。

1.2.3 水质检测数据以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月均投加浓度以甲方生产数据为准。

1.2.4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须在生产过程中及时按甲方要求制备好规定浓度的PAM溶液供甲方生产投加使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乙方应协同甲方进行运行工艺控制,并对药剂选型持续进行优化。当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须在7天内通过药剂选型优化等方法解决问题,确保甲方生产运行正常稳定。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无。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

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1 年。

6.2. 履约保证金为供货合同额的 5%。

6.2.1 中标通知书未明确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的，乙方须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扣款，扣款金额以等同于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6.2 乙方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若项目在保函期限内尚未完成的，需在保函到期前由乙方主动续保。未按期续保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扣款，扣款金额以等同于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6.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合同期、交货时间及方式

7.1 供货合同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止，共 1 年。

7.2 交货时间：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将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甲方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电话、微信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卸货。

7.3 交货方式：本次招标货物采用分批送货方式，无论甲方需要多少数量，乙方均必须保质保量、安全、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根据甲方生产需求及时完成药剂制备工作，确保生产正常投加。

八、货款支付及结算原则

8.1 货款支付

8.1.1 每月按实际到货数量和结算单价进行统计结算，核算周期为一个月，起止日期自上个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在本月月底前进行双方确认。

8.1.2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若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需在合同价中相应调整），须在每月双方完成确认后的次月 10 日前提供（如 5 月份实际结算额

在5月31日前完成确认，乙方须在6月10日前提供发票)。

8.1.3 货款支付以1个月为结算周期，在结算周期后2个月内按电汇或转账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如5月份实际结算额，甲方将在7月底前完成支付)。

8.1.4 经对供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的，按结算周期内实际到货数量和单价进行正常支付；检测结果有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按合同规定先向甲方缴纳相应违约金后再进行结算支付。

8.1.5 合同最末一次付款需在所有质量指标检测或出水运行指标考核结果出来后，根据最终结果进行结算。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部分药剂长期留存而未使用时，自合同期满后三个月按剩余药剂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8.2 结算原则

8.2.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产品质量指标检测、实际运行数据等作为结算依据。

8.2.2 中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经甲方确认的采购量增减，在结算时以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8.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实际生产运行需要提标、水质异常或重大生产工艺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出现费用结算上的异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具体结算事宜。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负责对其所供产品的使用效果提供跟踪服务。当出水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4h内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跟踪服务，并在72小时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产品。

10.2 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十一、验收要求、标准

11.1 产品质量要求为合格。产品其他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

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它标准。

11.2 乙方实际所供药剂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须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

11.3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11.4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当货物交付时，每批次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货物交付后，乙方仍应对交付货物在甲方正常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11.5 本项目所有投标的货物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本项目应遵照国家有关制造、运输、药剂制备、售后服务、安全操作等的规范、标准执行。

11.6 由甲方负责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为依据。各指标测定方法按该产品相关最高级标准规定。

11.7 产品质量和数量验收：

11.7.1 质量验收：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包括不定期抽样送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指标检测；技术指标由招标人对生产出水样进行日常检测、月度统计。检测结果将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之一。

11.7.2 验收方式：对技术指标进行日常检测、月度统计考核；对质量指标进行每批次抽检。若技术指标经月度统计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即判定为一次技术指标不达标；若质量指标经抽样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即判定为一次质量指标不达标。

11.7.3 当乙方所供货物在生产运行中的技术指标性能效果低于合同规定要求时，甲方将同步进行投标样品指标性能小试比对。若供货产品主要指标性能低于投标样品，则判定为该批次货物质量不达标。

11.7.4 数量验收：一般以固定质量包装（25kg/包）计件验收为主并作为结算依据，以甲方抽样进行磅称计量为辅验证单包平均质量。允许单包平均负偏差在0.1%以内，若超出允许范围则按实际称重数量进行比例折算，数量验收单须

经双方签字。

11.7.5 若乙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复检。第三方检测单位须经甲方认可，复检由乙方负责安排，双方共同参与，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二、货物包装

货物出厂前，厂家应对其所供产品进行合理包装，以免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其采用的包装方式必须适合合同产品运输方式和长时间露天贮存等相关要求。

十三、违约及其他责任

13.1 产品质量性能违约责任及处罚

13.1.1 若检测出交付产品中含有按正常工艺生产不该含有的成份（以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货款，并追究由此对甲方生产运行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同时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取消其2年内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13.1.2 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在供货周期内若经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质量指标抽样检测或技术指标经月度统计考核结果不达标，按以下规定办法处理：

质量指标：每次检测结果不达标，则按履约保证金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扣除。

技术指标：第一次不达标，按履约保证金2%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扣除；第二次不达标则按履约保证金4%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扣除；第三次不达标按扣除履约保证金6%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扣除，同时甲方可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13.1.3 当预处理工艺段结算周期内的月平均投加浓度（按预处理水量计算）超过5ppm，同时月平均出水SS大于250mg/L时，若所供产品质量指标或技术指标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比对低于投标样品，则超过规定投加浓度外的药剂不予结算。若比对结果合格或实际投加浓度系按甲方指令或通知执行，则仍按正常结算方式予以结算费用。

13.1.4 若因超时制备或溶液浓度不符合要求而影响甲方生产运行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3.1.5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处罚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1.6 由于甲方的水质变化原因导致无法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时，不判定为质量不合格，但乙方应在 7 天内根据水质情况对药剂完成重新选型调整，使供货产品能充分满足相关技术指标性能要求，否则甲方将有权暂停采购或直接终止合同。

13.1.7 由于甲方生产工艺调整、枯水期和设备检修或重启等特殊原因导致药剂技术指标性能未能达标的，由运行、技术部出具情况说明，经甲方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13.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13.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供货，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7 天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取消其 2 年内参加甲方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3.2.2 乙方须承担由于其供货数量不足或断供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甲方为确保生产运行安全而向第三方采购药剂的所有费用）。

13.2.3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或终止供货且无需扣罚履约保证金的不在此列。

13.3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13.4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十四、其他要求

14.1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相关规定满足甲方在生产运行上对供货数量、质量或处理工艺方面的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并重新组织招标。

14.2 乙方须安排具备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送货，应保证产品在运输和装卸及药剂制备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及药剂制备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本合同明确乙方须采用合理合法的运输车辆，并负责将货物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及时做好药剂制备工作。上述过程中若出现意外，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乙方在供货阶段需及时向甲方报备运输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提前通知并更正。乙方的送货车辆与人员一旦进入甲方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要求。乙方若在进货、卸货、药剂制备、投加过程中发生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或有抽烟、随意丢弃垃圾等不良情况的，除相应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外，对抽烟、随意丢弃垃圾每发现 1 次扣款 500 元人民币，发现 3 次则须调换驾驶员。

14.4 厂区内限速 30 码以下，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须遵守甲方《车辆超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同时应确保厂区内人员和设备设施等安全。若因车辆驾驶员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5 由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并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其在甲方现场发生的各种意外与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招标（询价）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需签订《廉政协议》（附件一）、《安全协议》（附件二）。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与北十一路口
开户行：交行绍兴轻纺城支行
帐号：29301611001815022375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四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
开户行：工商银行如东洋口支行
帐号：111132550900000060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8日

附件一：

廉政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增强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得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得在乙方和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关联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关联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 不准为甲方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受理部门：江滨水处理公司纪检组

举报电话：85628981

(七)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等义务。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者述及甲方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和信息。

第四条 相关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以上条款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且甲方作为买方有权保留对乙方在结算和服务（工程）质量持不信任态度及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政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8日



附件二：

安全协议

甲 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固体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PAM）2022-2023 年度采购项目相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为确保安全生产，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该项目主合同基础上就安全生产管理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将厂区内卸货、制备等现场的危险源（点）告知乙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操作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操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的货物和工作人员一旦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货物卸货、药剂制备等操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

2.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超载、超速行驶。

3. 交货及药剂制备过程中，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做好货物运输、卸货、制备等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货物必须卸在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离开。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其他生产区域；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其他车间（场地）的设备设施，如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6. 乙方应随带持有效证件的安管员，对甲方的货物（卸货）现场进行安全



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甲方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停止卸货,直至整改完毕。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8. 乙方应建立针对甲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甲方发生安全事故时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积极协助甲方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三、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邮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四、违约责任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乙方责任(含产品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房屋及设施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承担实行追偿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惩罚,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或按甲方相应制度规定执行)。

4.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确、规范执行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乙方在生产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根据该项目主合同期限确定,当主合同有效期结束,本协议即同时废止。

八、本协议是该项目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或明确的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国家、浙江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



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8日



乙方：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8日

杨明

